

有伴生活大廈物業管理暨保全服務

招 標 須 知 公 告 有伴生活大廈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有伴字第 115091801 號

連 絡 人：管理室主任-董主任

聯絡電話：(03)333-8505

主旨：本社區雇用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暨保全公司公開招標。

依據：有伴生活大廈管理委員會 115 年 9 月 11 日會議決議辦理。

說明：

一、辦理方式與說明

招標業務標的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民光東路81~101號

本社區為地上16層、地下4層，住、辦及商集合式大樓。



摘 要	日 期	說 明
合約期限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得標廠商三個月業者合約試用期，且應於交接前 7 日(含)每日由欲派任本社區之總幹事於上班時間至社區現場瞭解作業方式與進行陸續交接事宜。但管委會不支付本項人事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
領標時間	115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26 日 17：00 時以前	有意投標之優良廠商，請至本社區登記並領取本標單。或電話告知本社區主任(03-333-8505) 廠商名稱以便登記彙整。
截標時間	115 年 10 月 6 日 24：00 時止	投標廠商將相關文件親送或以掛號郵寄本社區管理中心(企劃書 5 份，報價單、資格文件另分裝彌封。)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民光東路 81 號 有伴生活大廈管理委員會 收
初審日期	115 年 10 月 8 日 管委會會議	資格標初審方式採合理標，會後將陸續通知通過入選廠商前來簡報。
簡報日期	115 年 10 月 16 日 19:00 開始	以 15 分鐘向本社區管委會會議簡報說明(地點：本社區五樓集會室)，10/17 前陸續通知各廠商投票結果

**** 歡迎住戶介紹優良廠商參與招標。**

二、招標業務人力需求內容：

- | |
|---|
| 1. 社區主任：1 人 需具事務管理人證照。
諳電腦 office、excel、word 之能力，具一年以上社區服務經驗。 |
| 2. 保全員：住宅區早、晚班各 1 人，辦公區早班 1 人(即保全人員人力 4.5 人)
說明 1:辦公區保全，執勤時間為每日 07：00 時至 19：00 時止
說明 2: 工作人員人品端正，無不良紀錄，廠商派駐保全人員值勤時，應每日巡邏（依委員會規定辦理），並作成紀錄。 |

備註：

以上人員，廠商應於開始工作前提供固定值勤人員人事資料名冊送委員會查核，其基本工資必須符合勞基法及保全法等相關規定，為其投勞保、健保及勞退金，相關資料應於任職前送達本會存查，如發生勞資糾紛概由廠商全部負責應負責任，否則隨即取消契約。~~簽約公司不得將本承攬業務轉包其他公司或讓與他人，經查屬實本會將取消得標資格。~~

三、參加投標廠商應具備如下證件及條件：

1. 截標時間：115 年 10 月 6 日 24:00 時止。逾時投標無效。
2. 報價單文件需密封。(未密封者，視同放棄)
3. 保全公司、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負責人必須是同一人。
4. 保全公司資本額肆仟萬以上。
5. 公寓大廈物業管理資本額壹仟萬以上。
6. 桃園市保全公會會員證書、投標比價證書、自律公約證書。
7. 桃園市公寓大廈公會會員證書、投標比價證書、自律公約證書。
8. 一年內公司無退票證明。
9.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401 報表)。
10. 公司投保保全責任險、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
11. 列舉桃園市桃園區經營管理之案場資料。(其合約以 113 年 5 月 1 日起算，至少必須尚有半年以上之有效合約。)

投標廠商需詳悉本會製發之投標須知內容，並遵守各項有關之法令規章參加投標。

有伴生活大廈管理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